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(四)缺額：1名

(五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（436035臺中市清水區護岸路37號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出納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相關業務。

(四)學校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公告期間及方式：**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10月6日(星期二)**止公告於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

(三)本校網站(<https://kmps.tc.edu.tw/>)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（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(五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(六)熟稔基本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等文書操作能力。

(七)品行端正、具主動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職務工作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**115年10月6日(星期二)前**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**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PDF檔案後上傳：**

(一)甄選報名表(含個人自傳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請參本簡章附件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/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/「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」或至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)。

(二)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

(四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擇優進行面試。面試人員名單(含甄選日期及地點)將於**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)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資料。
- (二) 面試時間：預計於**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**進行甄選，請面試人員當日於8時45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未親自報到或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面試時間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據。
- (三) 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)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正取1名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如面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得予從缺。※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，須俟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為確定錄取。
- 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本案聯絡人：
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總務處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112505分機830
報名事項疑問請電洽人事室何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112505分機860
- (四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於本校網站刊載相關訊息。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請貼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照片 1 張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 電子信箱：		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畢業				
考 試	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				
現 職	機關單位： 職稱：				
	☐ 委任 ☐ 薦任 職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	
服務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職務	
			年 月 — 年 月		
			年 月 — 年 月		
			年 月 — 年 月		
			年 月 — 年 月		
			年 月 — 年 月		
最近五年考績 (110-114年考績)	年度	分數	等次		
	110				
	111				
	112				
	113				
	114				
本人 1、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2、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者。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切結人：				(親自簽名)	
資格 審查	(應徵者勿填)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(應徵者勿填)	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報考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經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完整證件。
- 二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。
- 四、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六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本人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幹
事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本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